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NVC LIGHTING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2)

跟進內部監控評估及補充法務審查之結果

本公告由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披露內幕消息條文刊發。本公告亦根據聯交所施加的本公司股份復牌條件之一（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公告所述）刊發。

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公告所述：

- (a) 已聘用一家獨立內部監控顧問對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的內部監控制度進行跟進評估，以確保該同一內部監控顧問先前確定的重大問題已獲適當處理（「跟進內部監控評估」）；及
- (b) 獨立調查委員會（亦稱獨立審查委員會，或「獨立審查委員會」）的法律顧問已聘用獨立法務顧問進行補充法務審查（「補充法務審查」）。

跟進內部監控評估及補充法務審查均於最近完成。本公告概列截至該評估及審查進行之時跟進內部監控評估及補充法務審查的主要結果，以及獨立審查委員會的觀察意見。

跟進內部監控評估的主要結果

由內部監控顧問進行的跟進內部監控評估的主要結果概列如下：

於跟進內部監控評估結束時，內部監控顧問確定為風險優先等級第1類問題的所有四項缺陷均已獲補救。確定為風險優先等級第2類問題的所有21項缺陷亦已獲補救。此外，所有其他65項重要性較低的缺陷也均獲補救。

進一步詳情以及屬於風險優先等級第1類問題和風險優先等級第2類問題的缺陷概述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公告。

補充法務審查的主要結果

背景

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六日及八月十三日公告所述，本公司的現屆董事會（「董事會」）獲悉一家中國的銀行，即廣東南粵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重慶沙坪壩支行（「南粵」），在重慶市第一中級人民法院發出訴狀，其涉及雷士照明（中國）有限公司（以其前稱重慶雷士實業有限公司進行交易，下稱「雷士中國」）。該訴狀聲稱（其中包括），吳長江先生（「吳先生」）、雷士中國，以及與吳先生有或可能有關連的其他個人/實體作為擔保人應為重慶恩緯西實業發展有限公司（「恩緯西」）所欠南粵的人民幣35,497,000元債務連同利息承擔連帶責任。

此外，如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和三十一日及九月九日公告所述，董事會亦獲悉重慶市北部新區同誼小額貸款有限公司（「同誼」）提出的訴狀，其涉及（其中包括）雷士中國。該訴狀聲稱（其中包括），吳先生、雷士中國，以及與吳先生有或可能有關連的其他實體作為擔保人應為吳戀女士（據了解其為吳先生的配偶）所欠同誼的人民幣34,000,000元債務連同罰息承擔連帶責任。

鑒於指稱雷士中國據稱與南粵訂立了一份擔保協議（「南粵索賠」）的法律訴求，已聘用獨立法務顧問開展補充程序對南粵作出的指控進行調查。

主要結果

補充法務審查的主要結果該列如下：

- (a) 據稱雷士中國和南粵訂立了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的最高額擔保協議（「南粵擔保協議」），據此，雷士中國據稱同意就一份由恩緯西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至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期間訂立的融資協議向南粵提供最高金額為人民幣35,500,000元的擔保。南粵擔保協議上蓋有雷士中國的公司印章以及雷士中國前任首席執行官兼法定代表人及本公司前任首席執行官吳先生的法定代表人印章。
- (b) 在獨立法務顧問到訪南粵時，其職員拒絕向獨立法務顧問提供關於南粵擔保協議的任何資料。
- (c) 基於獨立法務顧問與恩緯西前任執行董事兼法定代表人（「王先生」）的商談，王先生並不知悉雷士中國涉及任何恩緯西與南粵之間的融資協議，亦不知悉雷士中國曾訂立涉及恩緯西的任何擔保協議。

- (d) 獨立法務顧問對在本公司和雷士中國的關鍵人員電腦中發現的電子文件進行了審閱，並未發現由雷士中國和南粵之間簽署的任何文件或協議，包括所謂南粵擔保協議。
- (e) 在獨立法務顧問工作過程中，獨立法務顧問在本公司前任首席執行官的前任助理（「陳先生」）電腦中發現若干文件，顯示陳先生可能知悉至少一份由雷士中國訂立的，與向恩緯西發放的貸款相關的質押協議。獨立法務顧問試圖致電陳先生，查詢其是否可能知悉據稱由雷士中國訂立的與任何向恩緯西發放的貸款相關的其他擔保或質押協議並安排與他面談。但是獨立法務顧問無法與陳先生交談，因為獨立法務顧問獲陳先生的法律顧問告知，陳先生已於二零一五年年初正式被捕，在致電時仍被中國當局羈押。
- (f) 在補充報告中所載限制的規限下，並基於獨立法務顧問進行的程序以及獨立法務顧問在調查雷士中國是否與南粵簽訂任何其他擔保或質押協議時獲得的資料，獨立法務顧問發現，除獨立法務顧問早前報告中提及的南粵擔保協議以及據稱由吳先生代表雷士中國訂立的十四份協議外（「十四份協議」）（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七月十七日公告），獨立法務顧問未確定任何證據，表明有任何由吳先生據稱代表雷士中國訂立的其他擔保或質押協議，包括與同誼訂立的所謂擔保協議（所謂擔保協議下稱「同誼擔保協議」，相關索賠下稱「同誼索賠」）。請參閱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九日公告。

獨立審查委員會的觀察意見

獨立審查委員會注意到獨立法務顧問從上述補充法務審查所得的結果。

此外，按獨立審查委員會的要求，獨立審查委員會注意到本公司已採取下述措施，旨在確定導致南粵索賠的事實以及任何由雷士中國訂立的其他潛在類似擔保或質押協議（包括南粵擔保協議）的存在：

- (a)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年八月五日派遣其員工到雷士中國的重慶辦事處，向場所的物業管理人和目前租戶查詢，以確定是否有任何寄送雷士中國的信件或文件投遞到該場所。場所的物業管理人和目前租戶均答覆，未收到任何寄送雷士中國的信件或文件；
- (b) 本公司已經聯繫董事會以及某些現任高級經理和其他員工，其按本公司的正常程序一般會涉及或知悉惠州雷士光電科技有限公司（總公司）或雷士中國提供擔保或質押協議，而董事會及上述人士表示：
- (i)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年六月和八月前後進行法院網站搜索以及隨後為從法院獲得相關文件而進行的跟進行動之前，其並不知悉任何與南粵索

賠及/或同誼索賠相關的任何事宜，包括南粵擔保協議和同誼擔保協議，其亦不掌握任何關於南粵索賠及同誼索賠的資料，包括南粵擔保協議和同誼擔保協議；及

(ii) 以上述第 (i) 段所述為前提，除十四份協議、南粵擔保協議和同誼擔保協議外，其目前並不知悉據稱由雷士中國提供的，於所謂簽署之時並未向董事會披露的任何其他潛在擔保/質押協議；及

(c) 本公司已聘用一家獨立專業搜索公司進行民事及刑事訴訟搜索，並且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下旬/八月上旬在重慶市所有法院的所有網站上以雷士中國目前及之前的中文名稱搜索中國重慶市的任何相關法院記錄。基於該訴訟搜索的結果，獨立審查委員會注意到，除本公司以前已知悉的索賠，截至二零一五年七月下旬/八月上旬未發現其他涉及雷士中國的法律訴訟。

董事會還向獨立審查委員會表示：在獲悉南粵索賠之前其並不知悉南粵擔保協議。本公司董事會不認為是本公司內部監控制度的任何缺陷導致吳先生訂立南粵擔保協議。相反，董事會相信吳先生蓄意作出了在董事會毫不知情或未經董事會授權的情況下據稱代表雷士中國訂立南粵擔保協議的行為，其個人應對此行為負主要責任。

停牌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一日上午九時起於聯交所停牌。

承董事會命

雷士照明控股有限公司

王冬雷

董事長

香港，二零一五年九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以下成員組成：

執行董事：

王冬雷

王冬明

肖宇

熊傑

非執行董事:

林和平

朱海

李偉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港衛

吳玲

王學先

魏宏雄